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2016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项选举监事候选人陈国贵先生、方赛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以上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逐项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后，公司将于当日即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6日8: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晓明、章佳佳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mailto:wxxc@china-pipe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 2、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冯济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徐有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文华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选举罗文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选举章击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选举王陆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2.01	选举陈国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2.02	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①	选举金红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章卡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冯济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⑥	选举徐有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⑦	选举罗文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	选举章击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	选举王陆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①	选举陈国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